



内蒙古筑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坚实屏障

以法治护航创新驱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讯(记者刘琪实习生王友孜)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内蒙古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据介绍,“十四五”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务实成果,主要体现在五个“新”上:

制度保障实现新跃升。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把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入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自治区政府建立了省部合作会商制度,签订了2轮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要点,推出12个方面33条政策支持,目前这些政策已经全部落地见效。同时,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颁布实施了《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建立了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越来越完善,全链条治理效能也在不断提升。

创造质量迈上新台阶。全区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三五”期末的0.9件提升到2.8件,增长超过2倍;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45万件,增长8成多;地理标志商标及保护产品有285件,位居全国中游,地理标志产品综合产值超过697亿元;登记著作权6.4万件。实现了中国专利奖“零的突破”,目前已获评中国专利奖银奖3件、优秀奖8件,并成功举办首届内蒙古专利奖评选活动。

运用效益取得新突破。聚焦优势领域和产业需求,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行动,推动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走向市场。目前,稀土、乳业、草业3个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已

经落地自治区。围绕稀土、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了25家自治区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5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实施了18个专利导航项目,为产业链强链补链、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在金融支持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完成972个项目,帮助企业解决资金163亿元。全区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22%,位居全国前列;乳产业有效发明专利约占全国24%,排名全国第一。

保护力度达到新高度。内蒙古自治区始终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会同各部门全面加大侵权假冒打击力度,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076件;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414件,开展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7554件;版权执法部门查处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128件;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4.2万件;各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9789件,审结9448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193件、著作权类9件、商业秘密3件;公安机关破获相关犯罪案件2768起。出台了5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规定;内蒙古与华北五省、东北三省、沿黄河省区签订了6个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合作协议,形成了行政、司法协同保护的强大合力。

服务体系呈现新水平。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努力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搭建了内蒙古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站式集成服务平台,全区6个商标业务窗口、7个专利代办处工作站都能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内蒙古产业特点,开通了生物、新材料、新能源3个重点产业领域专利预审通道,专利平均授权周期比普通渠道缩短85%以上,让创新成果更快获得保护、更快转化应用。

权威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在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意见》提出,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严禁违规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严格项目概算约束;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

在规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意见》提出,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

资项目目录;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在提升投资审批效率和促进项目落地方面,《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等制度。

在加强项目监管和健全评价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

《意见》强调,要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格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为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权益维护、兜底保障体系为重点,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到“十五五”时期末,劳动者城乡就业渠道进一步畅通,城乡就业服务、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均衡,城乡公平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一是统筹城乡就业机会开发,拓展县乡就业空间,挖掘便民服务、文旅、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入境经济等消费领域就业潜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二是统筹城乡均等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城乡间均衡可及的就业服务网点,强化跨区域劳务对接与就业信息匹配,支持各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三是统筹城乡培训资源配置,打造统筹城乡的培训模式,支持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合作开展培训,支持技工院校扩大面向农村适龄青年的招生规模;四是统筹城乡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消除户籍、身份、年龄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五是统筹城乡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人员的就业帮扶,统筹用好城乡就业兜底保障政策。

(据《光明日报》)

三部门发文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擅自引进21类外来物种 将面临最高25万元处罚

近日,记者从海关总署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海关总署等六部门首次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该名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届时,未经批准,擅自引进该名录内外来物种的,海关将依法没收并处罚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通俗讲,可以称作我国物种界的“外来户”。法律规定,不得违规携带、寄递外来物种入境。

海关是守护国家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司长王益愚在发布会上表示,近年

来,海关在执法实践中,经常查获一些在我国无天然分布、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它们一旦传入定殖,很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

“对这些外来物种,需制定一个口岸重点管控的名录。一方面提高口岸把关的针对性,为海关执法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让公众充分认识这些外来物种的潜在危害,增强国门生物安全意识。”王益愚说。

基于海关多年口岸查获情况,经过专家多轮严谨科学的评估论证,最终确定首批需在口岸实施重点管控、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清单,包括巨人恐蚁、森林葱蜗牛、眼点丽鱼、海蟾蜍在内的21个科(属、种)。

王益愚表示,全国海关将持续加强进境邮件、快件、跨境电商和旅客行李物品的检查。日后,在该名录施行过程中,海关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口岸查获、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2026年以来,全国海关持续深入开展“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在防范动植物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季度,全国海关在口岸检出动物疫病和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1.2万种次,同比增长15.6%,查获外来物种1163批次,增长5.9%,退回或销毁不合格进境农产品394批次,暂停169家境外农产品企业输华资质。

(据新华社报道)